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21號

聲 請 人 翁琦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智宇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15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5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。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至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並不及於本件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陳 麗 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金勝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